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303247號
附件：如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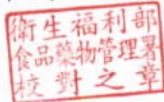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由日本輸入之食品，需檢附日本官方出具之產地(都道府縣)證明，始得申請輸入食品查驗」草案。

依據：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告登載於本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，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。
- 二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意見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之次日起60天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，逾期視同無意見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 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 - (三)電話：02-2787-8000轉7383
 - (四)傳真：02-2653-1062
 - (五)電子郵件：zoehuang@fda.gov.tw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

部長 蔣丙煌